

北京市大兴区人大常委会文件

京兴常文〔2025〕27号

北京市大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增加补选区人大代表的决定

(2025年10月22日北京市大兴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
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)

根据北京市大兴区第六届人大代表出缺情况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》《北京市区、乡、民族乡、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实施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现决定：

一、大兴区第8、100、109选区补选北京市大兴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3名。

二、补选代表的候选人名额同应选代表的名额相等，实行等额选举。

三、在大兴区补选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，补选相关镇街成立补选机构，负责相应选区的补选工作。

四、区人大代表补选结果由区人大常委会依法确认。

